

关于调整海盐县博士后工作站相关经费的情况说明

背景：我县于2020年7月1日出台《关于高质量建设人才生态最优县的若干政策意见》（盐委发[2020]12号），其中对博士后资助仍沿用原来标准，具体为建站补助（国家级30万，省级20万），在站博士后科研生活补助（每年12万，资助2年）；2020年9月，嘉兴市出台《大学生“550”引才实施意见》（嘉委办发[2020]53号），大幅度提高博士后工作站建站补助（国家级100万，省级50万）和在站博士后科研生活补助（每年25万，资助2年），并新增出站留嘉工作的生活补助（最高20万）。2021年1月，省人社厅和省财政厅联合发文《关于调整博士后研究人员日常经费等资助标准及范围的通知》（浙人社发[2021]1号），要求“各市按不低于省定标准，另行制定博士后资助办法”。目前博士后资助市级标准高于省级，我县的博士后科研工作补助低于省级资助标准，更大幅落后于嘉兴市的资助标准，市人社局要求各县按市级标准执行。经了解，目前桐乡、平湖、嘉善均已参照嘉兴市资助标准执行，海宁市标准高于嘉兴市。

建议：我县对博士后资助标准参照嘉兴市标准执行，一是符合省人社厅要求博士后研究人员日常经费不低于省定标准；二是博士后资助力度与周边兄弟县市相同，在政策层面处于同一起跑线，不会因政策补助不足而拖引才后腿，影响建站和吸引博士进站。建议县委办以补充意见的形式发文，

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，2021 年新建站 3 家，经测算比 2020 年资金增加 129 万元。